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3528803571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
西侧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798822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城北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湾7
幢1003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

投资总额：实际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环保投资占比 2.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注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电子数据线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考虑到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企业拟于在建厂房---4 号房（总图为 2#厂房）17194.94m ² 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生产电子数据线 25 万 km，包含机器人数据线、新能源汽车线，5G 数据线。
2	环评	2022 年 12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60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完成。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在完成扩建项目后，于 2023 年 12 月着手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对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中所列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2023 年 12 月，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KHT23-Y10024）。</p> <p>2024 年 3 月在现场勘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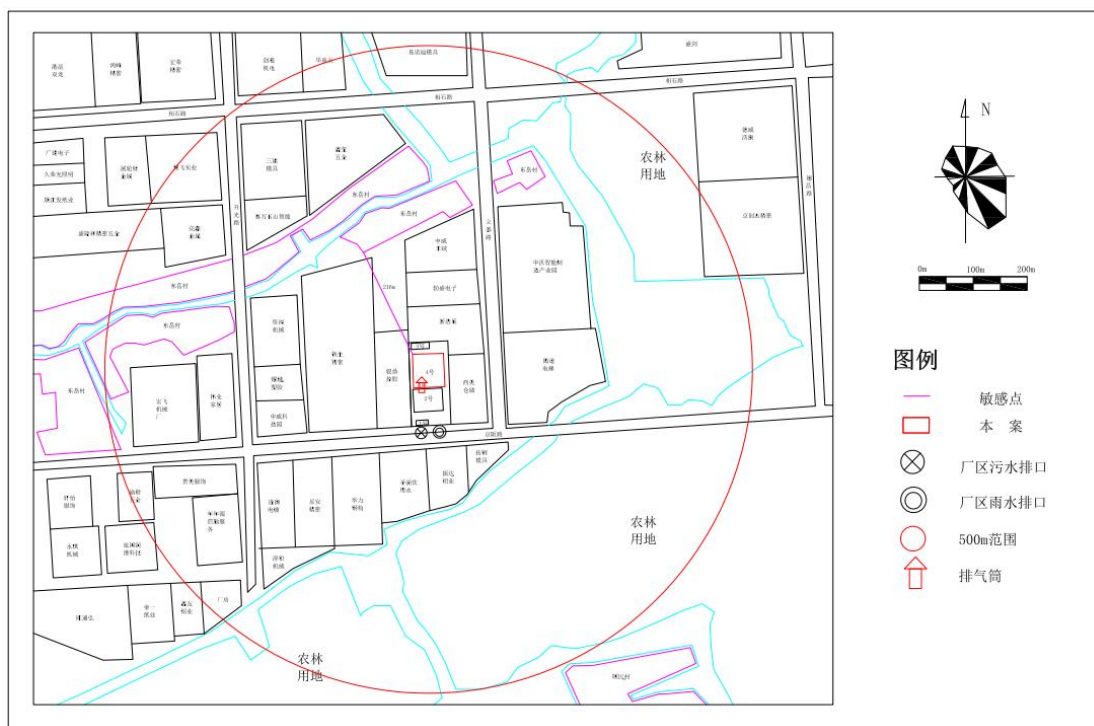
- (1)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 (2) 《关于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第0860号，2022年12月27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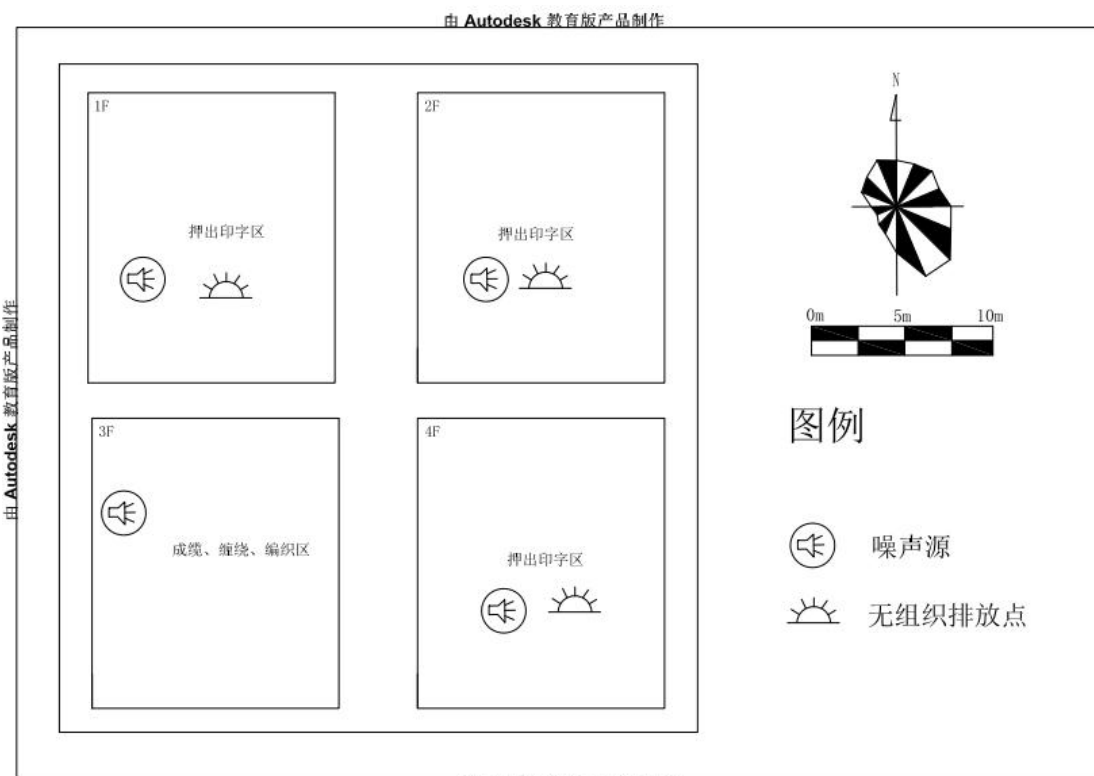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备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厂区东侧为昆山西美仓储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新浩辰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香港骏鼎控股昆山升菖电子有限公司，南侧隔京阪路为昆山市振达铝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16m 处的东岳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1-3。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电子数据线 25 万 km，全厂生产电子数据线 31 万 km	全厂生产电子数据线 35 万 km	由于部分设备更新为高速押出机，产能增加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 2%	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 2.4%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10t/a	供水 10t/a	-
	供电系统	300 万 kw·h/a	28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4 号厂房押出、印字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1#），现有 2 号厂房押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2#）	押出、印字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1#）	2 号厂房设备全部搬到 4 号厂房，合并排气筒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场所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为 15m ² 。	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5m ² ，危废场所位于 2#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为 6m ² 。	-

注：企业押出机中 15 台规格为线速 85m/min，15 台规格为线速 20m/min，年工作时间为 6000h，则电子数据线理论最大生产量为年产 56.7 万 km，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检修与维护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设备实际利用率在 65%-70%，因此企业设备选型与产能基本匹配。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变化	
押出机	50	25	-25	部分设备更新为高速机，其中 15 台设备线速为 85m/min，10 台设备线速为 20m/min
绞线机	80	80	0	-

编织机	10	12	+2	-
成缆机	8	10	+2	-
缠绕机	20	12	-8	-
印字机	20	22	+2	-
烘箱	4	4	0	-
检测设备	30	30	0	-
空压机	4	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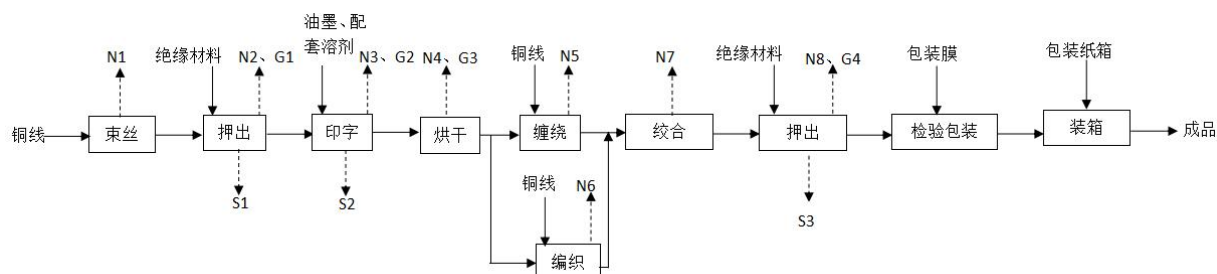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变化	
绝缘材料 (PVC 塑料粒子)	1400	1580	+180	
绝缘材料 (PP)	20	23	+3	
绝缘材料 (PE)	500	565	+65	
绝缘材料 (FEP)	25	28.3	+3.3	
绝缘材料 (TPU)	10.2	11.5	+1.3	
铜线	2000	2260	+260	
包装膜	10	10	0	
包装纸箱	20 万个	20 万个	0	
油墨	0.375	0.45	+0.075	
油墨专用配套溶剂	0.125	0.15	+0.025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束线：外购的铜线由多股经绞线机束成一束，该工程产生噪声 N1。
- 2.押出：束丝后的铜线与绝缘材料进入押出机押出成线材，押出温度约为

170℃，押出后线材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后使用吹风管吹干，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 G1、噪声 N2 及塑料边角料、废铜线 S1。

3.印字：根据需要，使用印字机在线材外印字，该工段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2、噪声 N3、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 S2。

4.烘干：使用烘烤机将印字油墨烘干，烘烤温度为 390℃，烘烤速度为 50m/min，该工段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3。

5.缠绕、编织：部分线材进入编织机，使用编织机编织铜线作为屏蔽层包裹线材，部分线材进入缠绕机，使用缠绕机缠绕铜线作为屏蔽层包裹线材，该工段产生噪声 N4、N5。

6.绞合：线材经成缆机由多股束成一束，该工段产生噪声 N6。

7.押出：绞合成一束的线材再与绝缘材料进入押出机押出成线材，押出温度 170℃，押出后的线材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后使用吹风管吹干，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 G4、噪声 N7 及塑料边角料、废铜线 S3。

8.检验包装：经检验后，手工对成品进行包装膜缠绕包装，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9.装箱：成品最后装箱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6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电子数据线 35 万 km，未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生产布局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使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危废暂存点使用托盘防渗，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来源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废气治理	印字、押出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两根排气筒合并
	押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			

	
活性炭箱	排气筒
	
废气标识标牌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3-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押出	固	塑料	/	SW17	39.104	44.2	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废铜线		押出	固	铜	/	SW17	2	2.3	
废包材		包装废弃	固	塑料	/	SW17	5	5.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102	9.5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废弃包装	固	油墨、溶剂、桶	HW49	900-041-49	0.166	0.18	
废油墨		印字	固	油墨	HW12	900-299-12	0.1	0.1	
废抹布		印字	液	油墨、溶剂、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0.035	

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6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5m²。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摄像头



危废管理制度

4.4 其他环保设施

4.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车间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4.4.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 2.4%。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已落实
		氯化氢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氟化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废油墨			
		废抹布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铜线			
废包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押出、印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及氟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及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固废（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油墨（HW12）、废抹布（HW49））、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不利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3 第 0860 号）及落实情况

况

表 5.2-1 苏环建【2022】83 第 086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2	<p>本项目押出、印字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有效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排放相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p>	<p>押出、印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及氟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及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p>	<p>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p>

	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照申报内容选用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车间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要求完善排污口标志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8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1666/0.1866,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氟化物 \leq 0.0003/0.0003,氯化氢 \leq 0.11/0.11,作为考核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3578173020A001W。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第0860号，2022年12月2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押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有组织印字废气非甲烷总烃、押出废气氟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押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无组织印字废气非甲烷总烃、押出废气氟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高度 (m)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押出)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表3
非甲烷总烃 (印字)	60		4.0	15	
氯化氢	10		0.05	15	
氟化物	3		0.02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6.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6.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氟化物	大气固体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 极法 HJ955-20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ET02-03	BT125D	电子天平
ET15-02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ET02-03	Bt125d	电子天平
ET15-02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ES15-06	PH-1	电接风向风速仪
ES09-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ES21-0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S19-11	TES1360A	数字湿温度计
ES10-43	EM-300	气体采样器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ES40-09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S10-43	EM-300	气体采样器
ES40-10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ES10-44	EM-200	气体采样器
ES10-46	EM-300	气体采样器
ES10-45	EM-300	气体采样器
ES10-47	EM-300	气体采样器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ES10-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ES20-22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S20-24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S20-23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S20-2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9-2.3 米/秒，夜间风速为 2.5-2.9 米/秒；2023 年 12 月 9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2-2.5 米/秒，夜间风速为 2.8-2.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体废物监测。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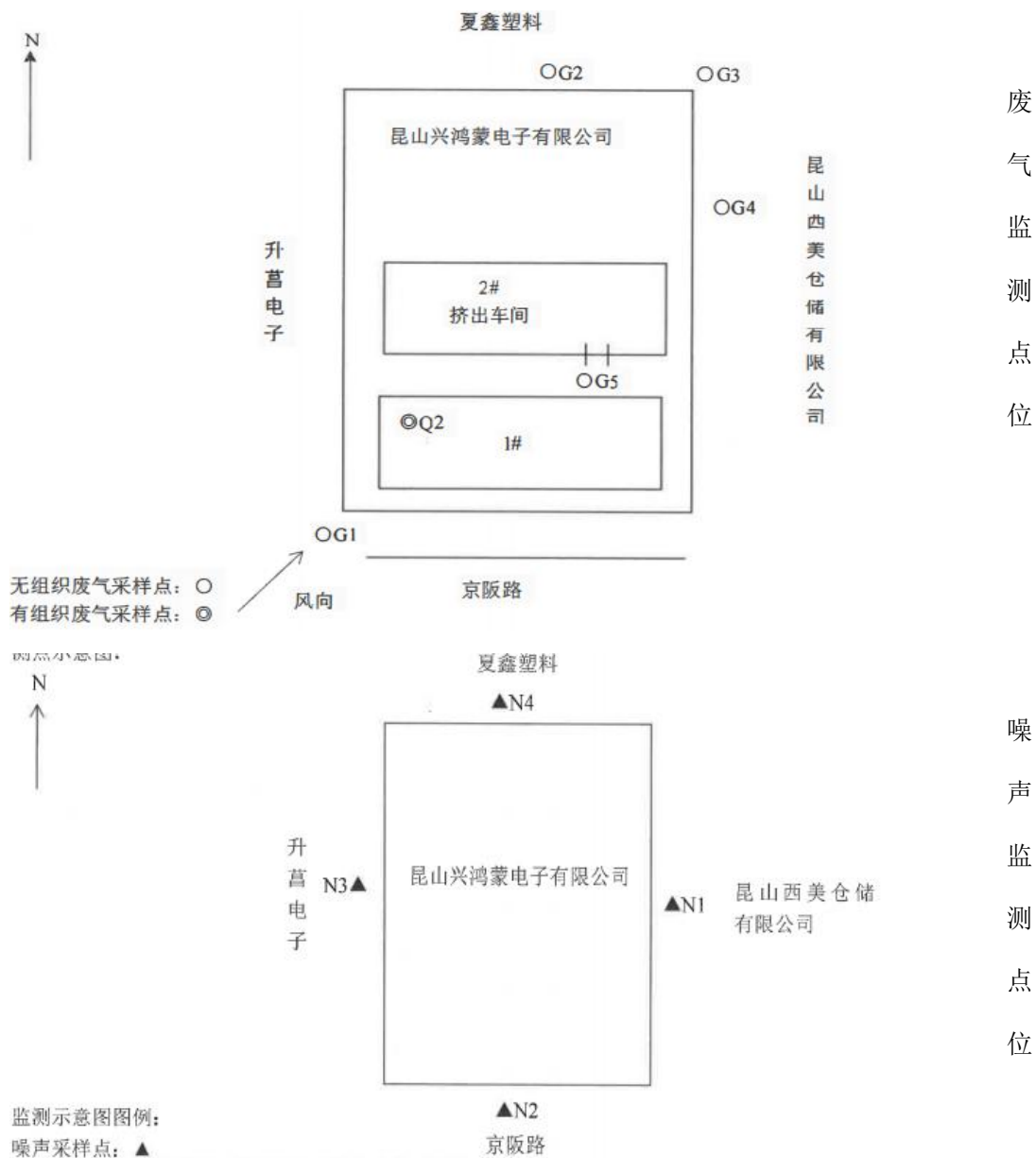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8.2-2。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每周监测4次；氯化氢及氟化物监测每周监测3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厂区内监控点(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Q1、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监测每周监测3次

表 8.2-2 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1次
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4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全厂年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折算年产能	运行负荷(%)
2023-12-7	电子数据线	31万 km	250*24=6000	0.135万 km	33.75万 km	109
2023-12-9	电子数据线	31万 km	250*24=6000	0.14万 km	35万 km	113

9.2 废气

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7		大气压(kPa)	101.7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4066		废气温度(°C)	20.5
	14049			20.2
	14437			20.6
	14135			20.5
废气含湿量(%)	2.3		废气流速(m/s)	15.3
	2.1			15.3
	2.1			15.7
	2.3			15.6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挤出车间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8	0.03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14	0.030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23	0.032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29	0.0328
采样日期	2023.12.7		大气压(kPa)	101.7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3058		废气温度(°C)	24.2
	13243			24.4
	12956			24.4
	12752			24.1
废气含湿量(%)	1.9		废气流速(m/s)	14.2
	1.9			14.4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14.1
	1.9			13.8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车间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0.015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1	0.014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0.0149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20	0.0153
采样日期	2023.12.9		大气压(kPa)	101.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4137		废气温度(°C)	19.8
	14529			20.2
	14226			20.5
	14412			20.2
废气含湿量 (%)	2.1		废气流速(m/s)	15.4
	2.1			15.8
	2.2			15.5
	2.2			15.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车间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3	0.03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24	0.032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6	0.0307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26	0.0326
采样日期	2023.12.9		大气压(kPa)	101.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2954		废气温度(°C)	24.4
	12783			24.7
	13177			24.5
	12936			24.4
废气含湿量 (%)	1.8		废气流速(m/s)	14.1
	1.8			13.9
	1.8			14.3
	1.9			14.1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车间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0.014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9	0.015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0.0153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20	0.0155
采样日期	2023.12.7		大气压(kPa)	101.7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4066		废气温度(°C)	20.5
	14049			20.2
	14437			20.6
废气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m/s)	15.3
	2.1			15.3
	2.1			15.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车间进口	第一次	氟化物	0.308	0.00433
	第二次	氟化物	0.308	0.00433
	第三次	氟化物	0.276	0.00398
	第一次	氯化氢	0.52	0.0073
	第二次	氯化氢	0.45	0.0063
	第三次	氯化氢	0.48	0.0069
采样日期	2023.12.7		大气压(kPa)	101.7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3058		废气温度(°C)	24.2
	13243			24.4
	12956			24.4
废气含湿量 (%)	1.9		废气流速(m/s)	14.2
	1.9			14.4
	1.8			14.1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车间出口	第一次	氟化物	ND	/
	第二次	氟化物	ND	/
	第三次	氟化物	ND	/
	第一次	氯化氢	0.34	0.0044
	第二次	氯化氢	0.36	0.0048
	第三次	氯化氢	0.34	0.0044
采样日期	2023.12.9		大气压(kPa)	101.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4137		废气温度(°C)	19.8
	14529			20.2
	14226			20.5
废气含湿量 (%)	2.1		废气流速(m/s)	15.4
	2.1			15.8
	2.2			15.5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车间进口	第一次	氟化物	0.277	0.00359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氟化物	0.311	0.00398
	第三次	氟化物	0.312	0.00411
	第一次	氯化氢	0.5	0.0071
	第二次	氯化氢	0.45	0.0065
	第三次	氯化氢	0.46	0.0065
采样日期	2023.12.9		大气压(kPa)	101.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2954		废气温度(°C)	24.4
	12783			24.7
	13177			24.5
废气含湿量 (%)	1.8		废气流速(m/s)	14.1
	1.8			13.9
	1.8			14.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车间出口	第一次	氟化物	ND	/
	第二次	氟化物	ND	/
	第三次	氟化物	ND	/
	第一次	氯化氢	0.28	0.0036
	第二次	氯化氢	0.29	0.0037
	第三次	氯化氢	0.30	0.004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7				
主导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15.2		大气压 (kPa)	101.4
	15.8			101.3
	16.6			101.3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3	0.032	0.026
	下风向 G2	0.044	0.044	0.044
	下风向 G3	0.047	0.047	0.046
	下风向 G4	0.035	0.047	0.033
采样日期 2023.12.9				
主导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16.4		大气压 (kPa)	101.6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8			101.5
		18.8			101.5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39	0.04	0.04	
	下风向 G2	0.049	0.049	0.048	
	下风向 G3	0.043	0.045	0.046	
	下风向 G4	0.049	0.049	0.048	
采样日期 2023.12.7					
主导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15.2	大气压 (kPa)		101.4
		15.8			101.3
		16.6			101.3
		18.3			101.1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5	0.43	0.43	0.44
	下风向 G2	0.52	0.57	0.56	0.56
	下风向 G3	0.57	0.53	0.54	0.56
	下风向 G4	0.53	0.55	0.53	0.55
采样日期 2023.12.9					
主导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16.4	大气压 (kPa)		101.6
		17.8			101.5
		18.8			101.5
		20.2			101.3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5	0.45	0.44	0.46
	下风向 G2	0.56	0.56	0.55	0.56
	下风向 G3	0.58	0.54	0.52	0.56
	下风向 G4	0.58	0.57	0.55	0.54
采样日期 2023.12.7					
主导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15.4	大气压 (kPa)		101.4
		15.8			101.3

		16.5			101.3
		18.5			101.1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0.66	0.65	0.65	0.64
采样日期 2023.12.9					
主导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16.4	大气压 (kPa)		101.6
		17.8			101.5
		18.8			101.5
		20.2			101.3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0.64	0.63	0.65	0.66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HT23-Y1002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氟化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氟化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3 噪声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1~9.3-2。

表 9.3-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3-12-7	昼间	多云	1.9-2.3	3 类

		夜间		2.5-2.9	
	2023-12-9	昼间	多云	2.2-2.5	
		夜间		2.8-2.9	

表 9.3-2 噪声监测结果

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3-12-7		2023-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56.2	46.6	55.7	46.5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53.2	44.6	54.1	43.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54.2	46.2	55.0	45.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54.1	45.3	54.7	44.7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HT23-Y10024。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5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HT23-Y100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上风向得非甲烷总烃本底值为 0.4438mg/m³，氯化氢本底值为 0.0345mg/m³，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值-本底浓度，因此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2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28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7kg/h。

企业年生产电子数据线 40 万 km，约 2163.6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46t/a（有组织（取自核算量）+无组织（取自环评无组织量）），因此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表 9.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总量控制	平均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判定
非甲烷总烃	250(天)*24(小时)=6000 (小时)	0.0884t/a	0.0094kg/h	0.0564t/a	符合
氟化物		0.00027t/a	/	/	
氯化氢		0.126t/a	0.0037kg/h	0.0222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9.2-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47.16%。

9.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1标准，氟化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1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氟化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578173020A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核实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攻丝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 (3)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房产资料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7——危废合同

附件 8——主要生产设备表、主要原辅材料表、验收期间正常生产承诺



221012340606



KHT23-Y10024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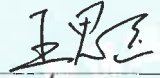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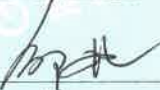
受检地址：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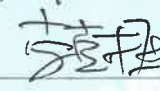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编制：王思远 

审核：邹艳 

签发：李克梅 

签发日期：2023-12-18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郝重阳、潘杨、陈黎杰、伍先平、姚家帅、张正一、高云、程建中、周洋、魏恒恒
采样日期	2023-12-07	检测日期	2023-12-07 至 2023-12-15
客户联系人	朱绪东	电话	13528803571

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12-07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6.6	湿度 (%RH)	4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11	209	222	219	215		
静压 (kPa)	-1.21	-1.24	-1.27	-1.24	-1.24		
烟温 (°C)	20.5	20.2	20.6	20.5	20.4		
含湿量 (%)	2.3	2.1	2.1	2.3	2.2		
流速 (m/s)	15.3	15.3	15.7	15.6	15.5		
烟气流量 (m ³ /h)	15606	15545	16000	15887	15760		
标干流量 (m ³ /h)	14066	14049	14437	14135	1421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14	2.23	2.29	2.21	/
	排放速率 (kg/h)	0.0307	0.0301	0.0322	0.0328	0.0314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12-09		大气压 (kPa)	101.6			
温度 (°C)	19.2		湿度 (%RH)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12	224	216	221	218		
静压 (kPa)	-1.22	-1.23	-1.23	-1.23	-1.23		
烟温 (°C)	19.8	20.2	20.5	20.2	20.2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2		
流速 (m/s)	15.4	15.8	15.5	15.7	15.6		
烟气流量 (m ³ /h)	15630	16086	15784	15975	15869		
标干流量 (m ³ /h)	14137	14529	14226	14412	14326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24	2.16	2.26	2.20	/
	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325	0.0307	0.0326	0.0315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12-07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6.6	湿度 (%RH)	4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11	209	222	214		
静压 (kPa)	-1.21	-1.24	-1.27	-1.24		
烟温 (°C)	20.5	20.2	20.6	20.4		
含湿量 (%)	2.3	2.1	2.1	2.2		
流速 (m/s)	15.3	15.3	15.7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15606	15545	16000	15717		
标干流量 (m ³ /h)	14066	14049	14437	14184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08	0.308	0.276	0.297	/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4.33×10 ⁻³	3.98×10 ⁻³	4.21×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5	0.48	0.48	/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6.3×10 ⁻³	6.9×10 ⁻³	6.8×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12-09	大气压 (kPa)	101.6			
温度 (°C)	19.2	湿度 (%RH)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12	224	216	217		
静压 (kPa)	-1.22	-1.23	-1.23	-1.23		
烟温 (°C)	19.8	20.2	20.5	20.2		
含湿量 (%)	2.1	2.1	2.2	2.1		
流速 (m/s)	15.4	15.8	15.5	15.6		
烟气流量 (m ³ /h)	15630	16086	15784	15833		
标干流量 (m ³ /h)	14137	14529	14226	1429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77	0.311	0.312	0.300	/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98×10 ⁻³	4.11×10 ⁻³	3.89×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45	0.46	0.47	/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5×10 ⁻³	6.5×10 ⁻³	6.7×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12-07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6.6		湿度 (%RH)	4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80	186	177	172	179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6		
烟温 (°C)	24.2	24.4	24.4	24.1	24.3		
含湿量 (%)	1.9	1.9	1.8	1.9	1.9		
流速 (m/s)	14.2	14.4	14.1	13.8	14.1		
烟气流量 (m ³ /h)	14428	14642	14310	14084	14366		
标干流量 (m ³ /h)	13058	13243	12956	12752	1300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1	1.15	1.20	1.1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47	0.0149	0.0153	0.0151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12-09	大气压 (kPa)		101.6			
温度 (°C)	19.2	湿度 (%RH)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77	173	184	177	178		
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5	0.05		
烟温 (°C)	24.4	24.7	24.5	24.4	24.5		
含湿量 (%)	1.8	1.8	1.8	1.9	1.8		
流速 (m/s)	14.1	13.9	14.3	14.1	14.1		
烟气流量 (m ³ /h)	14322	14147	14572	14317	14340		
标干流量 (m ³ /h)	12954	12783	13177	12936	1296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9	1.16	1.20	1.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52	0.0153	0.0155	0.0152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12-07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6.6	湿度 (%RH)	4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80	186	177	181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C)	24.2	24.4	24.4	24.3		
含湿量 (%)	1.9	1.9	1.8	1.9		
流速 (m/s)	14.2	14.4	14.1	14.2		
烟气流量 (m ³ /h)	14428	14642	14310	14460		
标干流量 (m ³ /h)	13058	13243	12956	13086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99×10 ⁻³	<1.94×10 ⁻³	<1.96×10 ⁻³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6	0.34	0.35	1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8×10 ⁻³	4.4×10 ⁻³	4.6×10 ⁻³	0.1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15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L 计)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挤出车间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12-09	大气压 (kPa)	101.6			
温度 (°C)	19.2	湿度 (%RH)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77	173	184	178		
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5		
烟温 (°C)	24.4	24.7	24.5	24.5		
含湿量 (%)	1.8	1.8	1.8	1.8		
流速 (m/s)	14.1	13.9	14.3	14.1		
烟气流量 (m ³ /h)	14322	14147	14572	14347		
标干流量 (m ³ /h)	12954	12783	13177	12971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1.92×10 ⁻³	1.98×10 ⁻³	1.95×10 ⁻³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9	0.30	0.29	1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7×10 ⁻³	4.0×10 ⁻³	3.8×10 ⁻³	0.1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15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L 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15.2	15.8	16.6	18.3			
湿度 (%RH)	44	44	42	41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3	101.1			
风速 (m/s)	2.4	2.2	2.5	2.4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5	0.52	0.57	0.53	0.57	4
	第 2 次	0.43	0.57	0.53	0.55		
	第 3 次	0.43	0.56	0.54	0.53		
	第 4 次	0.44	0.56	0.56	0.5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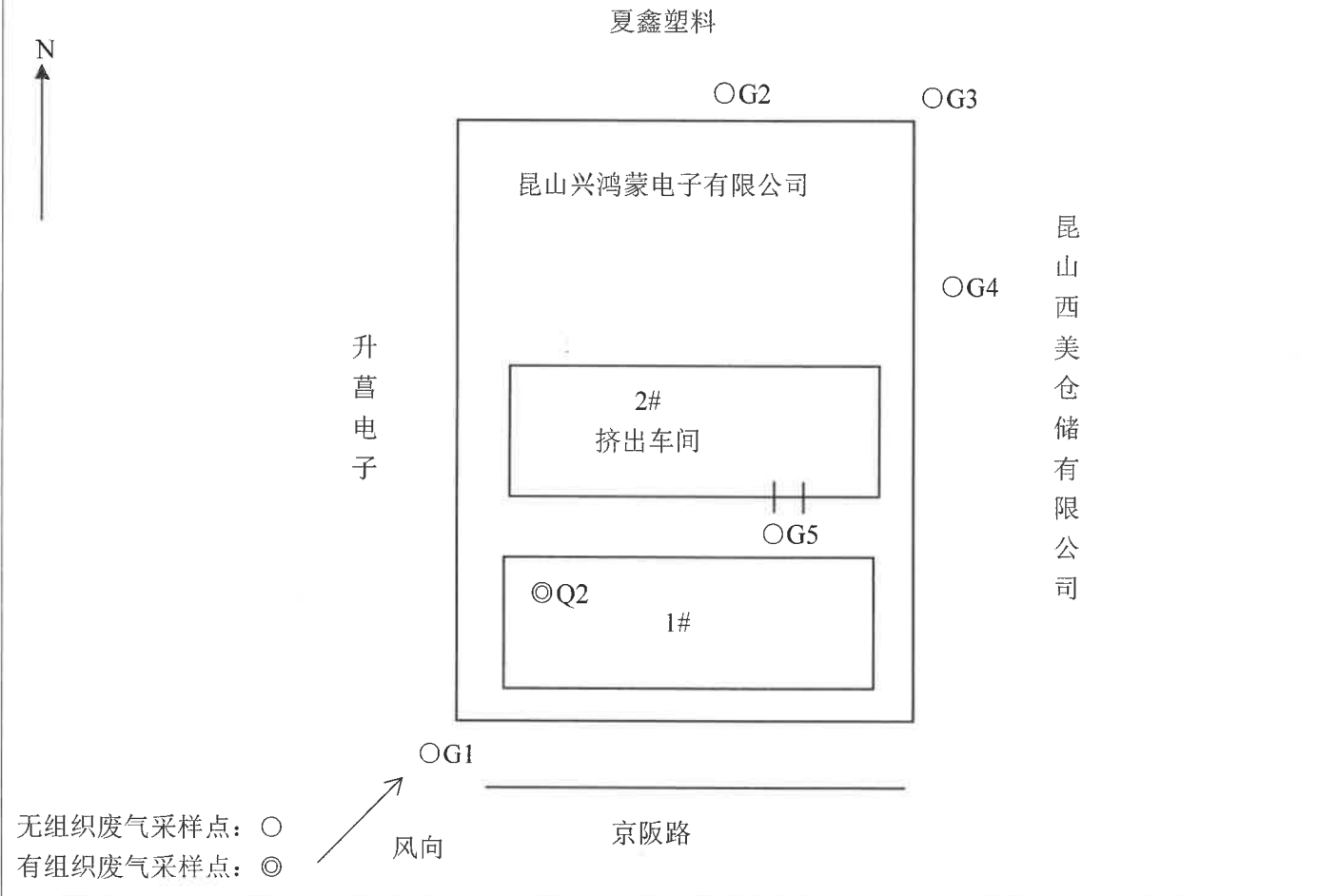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15.4	15.8	16.5	18.5	
湿度 (%)	44	44	42	41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3	101.1	
风速 (m/s)	2.6	2.4	2.4	2.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6		0.66	6
	第 2 次	0.65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5.2	15.8			16.6		
湿度 (%RH)	44	44			42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3		
风速 (m/s)	2.4	2.2			2.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02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mg/m^3)	第 1 次	0.030	0.044	0.047	0.035	0.047	0.05
	第 2 次	0.032	0.044	0.047	0.047		
	第 3 次	0.026	0.044	0.046	0.03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mu\text{g}/\text{m}^3$ (当采样体积 3m^3 计)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0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16.4	17.8	18.8	20.2			
湿度 (%RH)	46	44	43	41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101.3			
风速 (m/s)	2.5	2.7	2.4	2.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5	0.56	0.58	0.58	0.58	4
	第 2 次	0.45	0.56	0.54	0.57		
	第 3 次	0.44	0.55	0.52	0.55		
	第 4 次	0.46	0.56	0.56	0.5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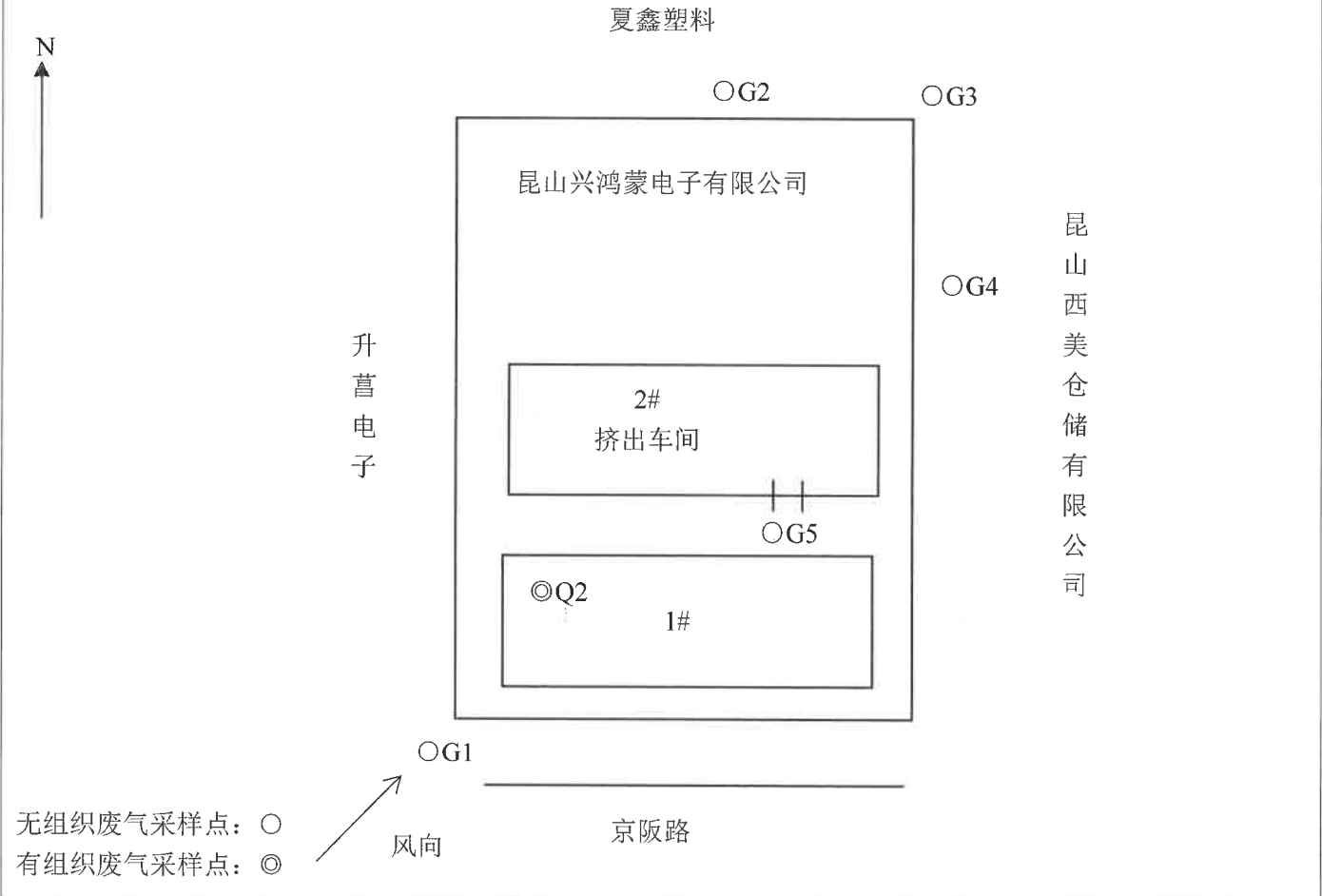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0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16.4	17.8	18.8	20.2	
湿度 (%RH)	46	44	43	41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101.3	
风速 (m/s)	2.5	2.7	2.4	2.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4		0.66	6
	第 2 次	0.63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0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气温 (°C)	16.4	17.8			18.8		
湿度 (%RH)	46	44			43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风速 (m/s)	2.5	2.7			2.4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1次	ND	ND	ND	ND	ND	0.02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mg/m^3)	第1次	0.039	0.049	0.043	0.049	0.049	0.05
	第2次	0.040	0.049	0.045	0.049		
	第3次	0.040	0.048	0.046	0.04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mu\text{g}/\text{m}^3$ (当采样体积 3m^3 计)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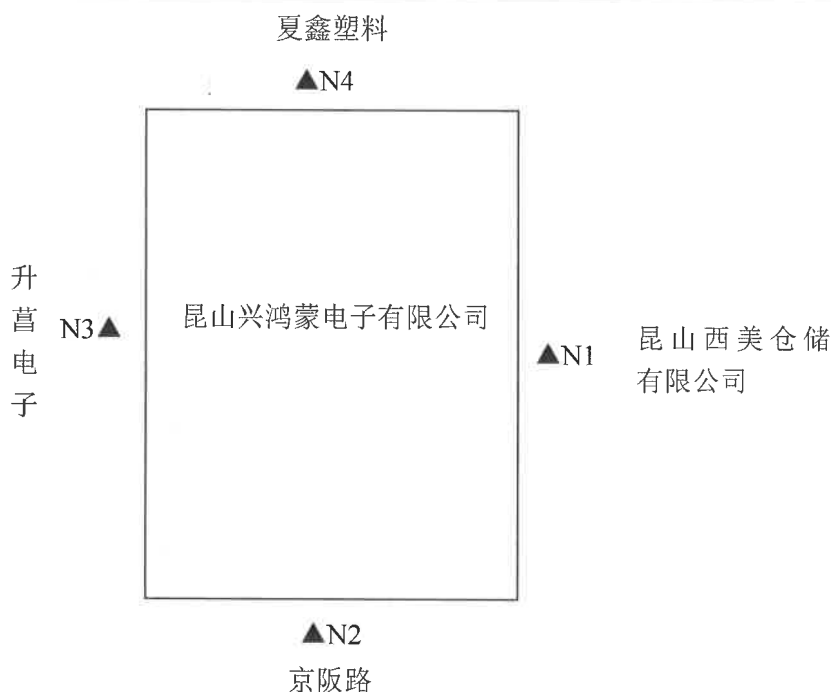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前: 93.7dB(A)	2023-12-07	昼间	多云	西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西南风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09:11~09:16	1.9	56.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09:21~09:26	2.1	53.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09:31~09:36	2.3	54.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09:42~09:47	1.9	54.1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01~22:06	2.6	/	46.6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22~22:27	2.9	/	4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12~22:17	2.8	/	46.2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33~22:38	2.5	/	45.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前: 93.7dB(A)	2023-12-09	昼间	多云	西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西南风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3:01~13:06	2.2	55.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3:23~13:28	2.5	54.1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13:12~13:17	2.5	55.0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13:34~13:39	2.3	54.7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23~22:28	2.8	/	46.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01~22:06	2.9	/	43.9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13~22:18	2.9	/	45.6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33~22:38	2.8	/	44.7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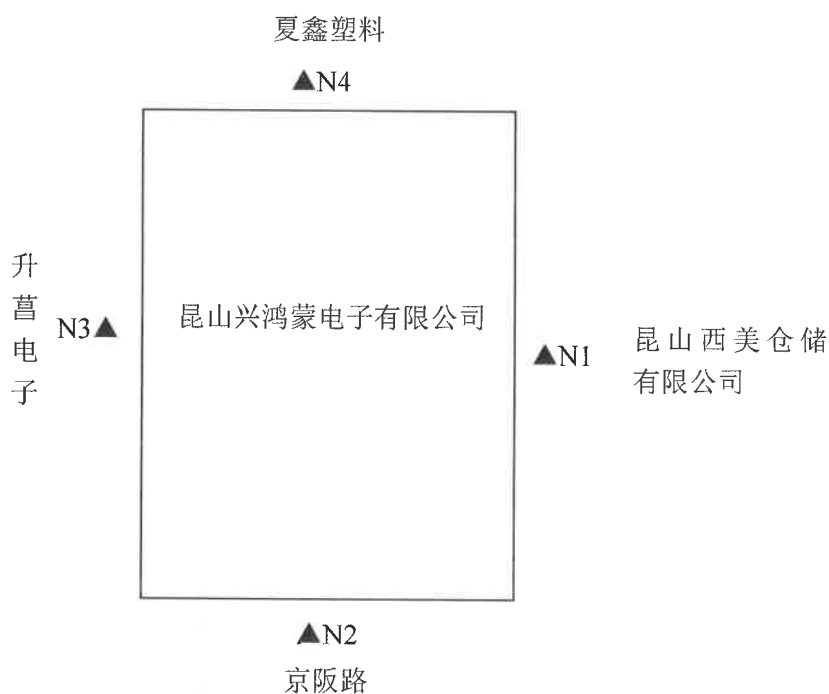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ET02-03	BT125D 电子天平	2024.06.2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ET15-02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2024.01.2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ET02-03	BT125D 电子天平	2024.06.2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ET15-02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2024.01.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ES15-06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4.06.29
			ES09-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9.17
			ES18-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4.09.17
附主要采样仪器信息			ES21-0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03.19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12.06
			ES10-43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40-09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4.08.08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03.19
			ES10-43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40-10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4.08.21
			ES10-4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4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1.05
			ES10-4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1.05
			ES10-4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4.05.22
			ES10-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1.05

附表 1：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附主要采样仪器信息			ES20-2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ES20-2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ES20-2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ES20-2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第0860号

关于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 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
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生产电子数据线25万千米，包含机器人数据线、新能源汽车线，5G数据线。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1】549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明翠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05035320000033, 信用编号: BH001040) 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实施后, 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2. 本项目押出、印字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未有效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排放相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

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1666/0.1866$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氟化物 $\leq 0.0003/0.0003$ ，氯化氢 $\leq 0.11/0.11$ ，作为考核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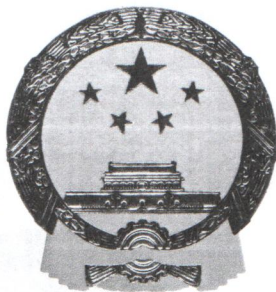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2020-320583-39-03-535868)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041303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8173020A

名称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许鸿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2日至2061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电子数据线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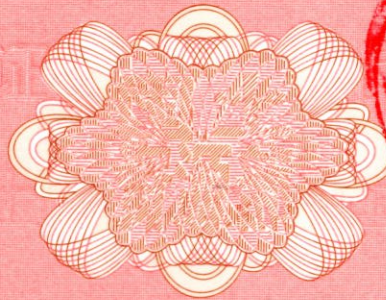
2016年04月13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昆 国用 (2012) 第201210503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座 落	巴城镇石牌京阪路北侧		
地 号	10501197034	图 号	79.75-14.2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2.08.26止
使用权面积	12169.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169.6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 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09 月 07 日

昆他项 (2013) 字第 0759 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4.11.18

昆他项 (2014) 字第 1104 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5.11.18

本宗地 2013.7.3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 (2013) 字第 0759 号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抵押面积 12169.6 m²
抵押期：自 2013.7.3 至 2017.6.24 止

本宗地 2014.11.19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 (2014) 字第 1104 号
抵押权人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12169.6 m²
抵押期：自 2014.11.19 至 2017.6.24 止

本宗地 2015.11.18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 (2015) 字第 0899 号
抵押权人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12169.6 m²
抵押期：自 2015.11.17 至 2020.11.16 止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61190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京阪路1118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8-0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1587.3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501197034	国有 出让	至 2062-8-26 止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3030332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3030338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6119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京阪路111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8-0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4653.3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501197034	国有 出让	至 2062-8-26 止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106119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3030381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61189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京阪路1118号1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8-0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门卫、配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97.62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501197034	国有 出让	至 2062-8-26 止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3030330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3030330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32022002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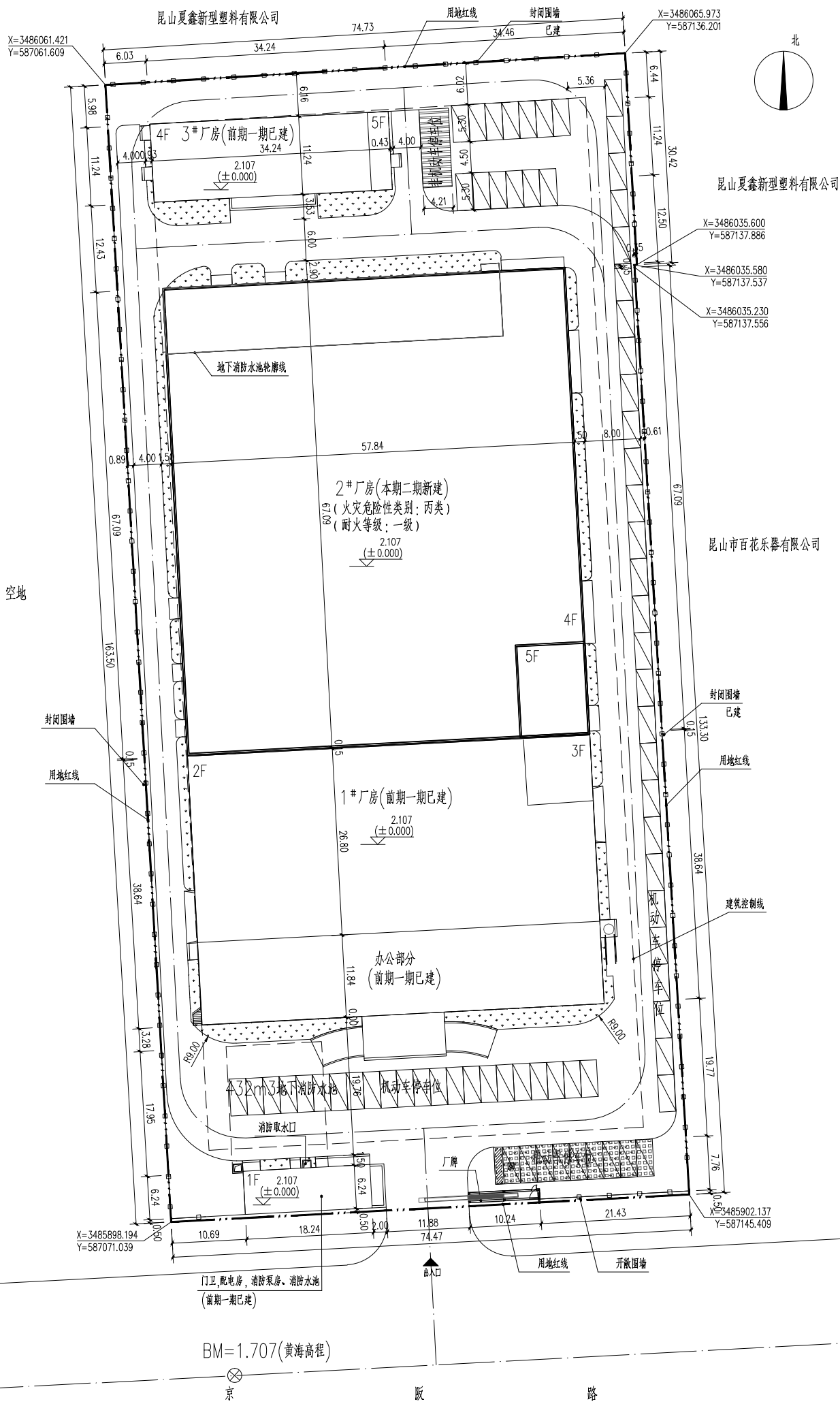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0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厂房及连廊
建设位置	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7194.94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16799.9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单位	规划要求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2169.60	m ²		
总建筑面积	22374.90	m ²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	6558.20	m ²	
	二期新建建筑面积	16147.23	m ²	
总占地面积	6622.78	m ²		
其中	已建占地面积	2733.62	m ²	
	二期新建占地面积	3889.16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1951.95	m ²		
建筑密度	54.42	%	≤55%	
容积率	1.80		≥1.0	
绿地率	15.01%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6.56%	%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8.71%	%	≤15%	
机动车停车位	72	辆		厂房≥0.3辆/百平; 办公≥1.1辆/百平 (大型车折算为小型车的换算值为2.5)
非机动车停车位	48	m ²		厂房≥2辆/百平 办公≥2辆/百平 每辆按照1.5m ² 用地

建筑总平面图 1:350

说明: 1. 本图以米为单位。
2. 本工程所示高程为黄海高程。
3. 本图建筑物尺寸为外墙皮尺寸, 坐标定位点为外墙皮交点。

图例	植草砖停车位	景观绿化	围墙	室外标高
例	无障碍停车位 (植草砖停车位)	道路中心线	沥青道路	室内标高

建筑组成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层数 (F)	备注
工业建筑	1#厂房 (车间部分)	1550.11	3200.62	3200.62	2	已建
	2#厂房	3889.16	16147.23	15691.11	4	二期 含地下消防水池
	3#厂房	384.86	1577.04	1577.04	4	已建
小计		5824.13	20924.89	20468.7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厂房 (办公部分)	684.83	1369.66	1369.66	2	已建
	门卫、配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113.82	410.88	113.82	1	已建
	小计	798.65	780.54	1483.18		
合计		6622.78	21705.43	21951.95		

备注: 厂房建筑层高≥8米≤11米时, 超过部分按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容积率。

设计单位	苏州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山兴泰鸿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	2017AD-66B	设计阶段	方案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厂房项目	专业	建筑
子项名称	总平面图	图号	01/01
版本	A	版本	A
比例	1:350	比例	1:350
出图日期	2020-05-	出图日期	2020-05-

注册章	注册章	注册章	注册章
注册章	注册章	注册章	注册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578173020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巴城镇石牌工业区京阪路11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8173020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委托方：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如甲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预计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数量(吨)	合同总价(元)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057	10874.5	合同期内不满一吨按一吨3500元计算，超出部分按3500元/吨计算。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栈板	0.04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1)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合同期内仅清运一次（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三】执行

方式一：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补足。危废清运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方式二：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补足。

方式三：双方按实际转移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危废清运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之内支付给乙方。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导致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入厂接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规条款

1、甲方声明，其了解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2、甲方承诺，根据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命令、条例、决议、法令、限制措施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如因甲方或其员工属于、被视为、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包括任何延期）被境内外监管机构指定为受限方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制裁对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实体清单”、“未经核实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行业制裁名单”等名单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等，导致本合同约定之交易履行受限、或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导致乙方面临重大风险的，则甲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消除此等不利情形，且此等情形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提供的物项不直接或间接：（1）源于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顿涅兹克、卢甘斯克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保持禁运的任何其他国别，以及（2）若甲方在合同项下向乙方提供的物项受到业务所涉国别出口管制与经济

制裁法律法规管辖或规制，则甲方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需要从相关监管部门取得的任何许可证、批准和授权。

4、若甲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造成乙方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征收罚金等处罚，则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并保护乙方不受任何因为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索赔、诉求、责任、损失或损坏的影响。甲方对这一陈述和赔偿的义务或责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反腐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由政府控制的实体的雇员，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有价物，如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不符合通行商业惯例的有价物品、有价服务，行事便利，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泄露商业秘密等贿赂行为。

原则上，合同任何一方有上述违规行为的，将被视为合同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合同另一方】有权利终止或中止合同。提供贿赂、索贿或收受贿赂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损害。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十、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任一方破产、重整的，合同终止执行；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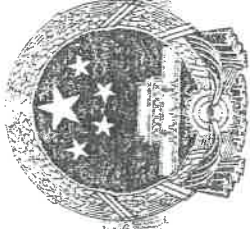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乙 方：（章）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583578173020A	税 号：	91320585MA1NOP0597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京阪路 1118 号	地 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花区滨江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账 号：	3052234012019000000364	账 号：	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50191998	电 话：	0512-53713106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为了规范我司危险废物入厂管控，防止因入厂接收标准不明确导致违法违规、工艺波动以及排放指标异常等情况发生，根据焚烧主线的设计条件及环评等有关要求，确定如下的危废入厂接收的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危废代码	在经营许可范围内
2	CL 元素含量	≤5%
3	F 元素含量	≤2%
4	S 元素含量	≤3%
5	Hg 元素含量	≤170ug/g
6	Cd 元素含量	≤170ug/g
7	Pb 元素含量	≤1780ug/g
8	As+Ni 元素含量	≤1880ug/g
9	Cr+Sn+Sb+Cu+Mn 元素含量	≤7600ug/g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20221012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0P059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7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范涛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范围
提供危险废物治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治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 兴鸿蒙电子 使用。
2023年9月26日



登记机关

20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TCGQ068860D01100068
名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涛

注册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共计 1800 吨/年
处置:利用高沸物残渣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及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45-11)) 合计 3500 吨/年
收集、贮存: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屑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卤废物、HW20 含锡废物、HW21 含锡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钎废物、HW24 含钨废物、HW25 含钨废物、HW26 含钨废物、HW27 含钨废物、HW28 废有机溶剂、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铅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砷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银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HW51 (900-052-31 中仅成铅蓄电池) 5000 吨/年; HW29 (900-023-29 中仅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 2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3年9月26日
次鸿泰公司使用



发证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3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固废处理合同

根据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及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可回收废弃物，不可回收废弃物回收处理，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 2、乙方须向甲方证明其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有权从事废弃物品回收经营执照。
- 3、甲方所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等其他垃圾。
- 4、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对甲方所产生的废弃物作合法之环保处理，若因处理不当造成污染，被有关部门处分或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或与乙方共同分担了部分赔偿，则甲方有权在事后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拒绝。
- 5、乙方在废弃物回收全过程中必须保持甲方废弃物放置场所的整洁，不可发生影响环境现象。
- 6、废弃物在回收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购，但双方不能达成合理价格时，甲方可不将可回收废弃物交乙方收购。
- 7.乙方必须一并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废弃物并不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回收，如发生乙方拒绝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乙方在回收甲方废物过程中，如因未按规定作业发生危险或事故，以及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
- 9 乙方人员进入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之厂纪厂规。
- 10、本合同是以双方长期配合为基础，乙方需配合甲方临时处置废弃物的需求，双方自觉履行各自之义务。
- 11、乙方需在出厂前付清所有款项，不得拖欠。
- 12、本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补充，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乙方：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变化	
押出机	50	25	-25	部分设备更新为高速机, 其中 15 台设备线速为 85m/min, 10 台设备线速为 20m/min
绞线机	80	80	0	-
编织机	10	12	+2	-
成缆机	8	10	+2	-
缠绕机	20	12	-8	-
印字机	20	22	+2	-
烘箱	4	4	0	-
检测设备	30	30	0	-
空压机	4	4	0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变化	
绝缘材料 (PVC 塑料粒子)	1400	1580	+180	-
绝缘材料 (PP)	20	23	+3	
绝缘材料 (PE)	500	565	+65	
绝缘材料 (FEP)	25	28.3	+3.3	
绝缘材料 (TPU)	10.2	11.5	+1.3	
铜线	2000	2260	+260	
包装膜	10	10	0	
包装纸箱	20 万个	20 万个	0	
油墨	0.375	0.45	+0.075	
油墨专用配套溶剂	0.125	0.15	+0.02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全厂年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折算年产能	运行负荷 (%)
2023-12-7	电子数据线	31 万 km	250*24=6000	0.135 万 km	33.75 万 km	109
2023-12-9	电子数据线	31 万 km	250*24=6000	0.14 万 km	35 万 km	113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 1 -
二、评价要素	- 7 -
2.1 废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废气	- 7 -
2.3 噪声	- 7 -
2.4 固体废物	- 7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9 -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9 -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 9 -
3.3 环境风险	- 9 -
4 结论	- 11 -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860 号，2022 年 12 月 27 日）。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2	本项目押出、印字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有效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排放相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p>押出、印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及氟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及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照申报内容选用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车间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要求完善排污口标志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8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1666/0.1866,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氟化物 \leq 0.0003/0.0003,氯化氢 \leq 0.11/0.11,作为考核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3578173020A001W。	

2、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查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中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性质),亦未重新选址。

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	/	
规模	全厂生产电子数据线 31 万 km	全厂生产电子数据线 35 万 km	新增 4 万 km	/	无	
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	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	不变	/	/	
生产工艺	束丝-押出-印字-烘干-缠绕（编制）-绞合-押出-检验包装-装箱	束丝-押出-印字-烘干-缠绕（编制）-绞合-押出-检验包装-装箱	押出机减少	部分设备型号变为高速机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4 号厂房押出、印字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1#），现有 2 号厂房押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2#）	押出、印字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1#）	合并到 1#排气筒	2 号厂房设备全部搬到 4 号厂房，合并排气筒	无
	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不变	/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场所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为 15m ² 。	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5m ² ，危废场所位于 2 号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为 6m ² 。	一般工业固废位于厂房西侧，危废场所位于 2 号厂房 1F 东北侧	/	无

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3 废气处理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废工段	环评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及排放方式	实际污染物名称	实际处理及排放方式
印字、押出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押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		

表 1-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全厂量	实际全厂量	增减量	
押出机	50	25	-25	部分设备更新为高速机
绞线机	80	80	0	-
编织机	10	12	+2	-
成缆机	8	10	+2	-
缠绕机	20	12	-8	-
印字机	20	22	+2	-
烘箱	4	4	0	-
检测设备	30	30	0	-
空压机	4	4	0	-

表 1-5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绝缘材料 (PVC 塑料粒子)	1400	1580	+180	-
绝缘材料 (PP)	20	23	+3	-
绝缘材料 (PE)	500	565	+65	-
绝缘材料 (FEP)	25	28.3	+3.3	-
绝缘材料 (TPU)	10.2	11.5	+1.3	-
铜线	2000	2260	+260	-
包装膜	10	10	0	-
包装纸箱	20 万个	20 万个	0	-
油墨	0.375	0.45	+0.075	-
油墨专用配套溶剂	0.125	0.15	+0.025	-

表 1-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电子数据线 35 万 km，未增大 30%及以上。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生产布局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使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危废暂存点使用托盘防渗，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申报一致；项目主要变化为：全厂实际年生产电子数据线能力新增至 35 万 km；本次新增两台编织机、新增两台成缆机、新增两台印字机，编制成缆工段无污染产生，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新增印字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一般固废场所变更到厂房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变更到 2#厂房东北侧；2#厂房生产设备合并至 4#厂房，废气合并至一根排气筒排放（1#），未构成重大变动。

2.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押出、印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及氟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及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2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

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 2-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押出	固	塑料	/	SW17	39.104	44.2	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废铜线		押出	固	铜	/	SW17	2	2.3	
废包材		包装废弃	固	塑料	/	SW17	5	5.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102	9.5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废弃包装	固	油墨、溶剂、桶	HW49	900-041-49	0.166	0.18	
废油墨		印字	固	油墨	HW12	900-299-12	0.1	0.1	
废抹布		印字	液	油墨、溶剂、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0.035	

上表可见，公司固体废物均采用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押出、印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及氟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及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固废（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油墨（HW12）、废抹布（HW49））、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无变化。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3.3 环境风险

根据实际原辅材料储存情况，全厂风险物质总储存量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环

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4 结论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逐一对照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项目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